

资料单 8 – 受害人支持

《2000 年精神健康法案》（*Mental Health Act 2000*，简称“《法案》”）包含支持精神疾病患者罪行受害人的条款。它同时也包括旨在确保受害人和社区安全的条款。

《法案》如何为受害人提供支持？

《法案》支持受害人出于自身安全和身心健康考虑获取关于精神疾病患者的特定信息。《法案》同时规定受害人可就相关事务提出他们的观点，并要求精神健康法庭系统考虑这些观点。

什么是患者信息令？

受从刑事司法系统转到精神健康系统的患者伤害的受害人有权获取相关信息；2006 年出台的《2000 年精神健康法案评论》（*Review of the Mental Health Act 2000*）提议建立一项登记制度，管理向这些受害人提供的信息。

《安全管理类患者信息令》（*Classified Patient Information Order*）和《法庭令患者信息令》（*Forensic Patient Information Order*）使得登记的受害人及其他人员可获取《法案》规定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患者根据《法案》所属身份和患者的社区治疗水平的任何变更。如果受害者是由《法庭令》（*Forensic Order*）针对的患者所伤害的，则有权获取关于精神健康复审法庭（*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简称“复审法庭”）近期内复审安排的信息，以便他们选择是否向复审法庭提交相关材料。

信息令登记册由昆士兰卫生厅精神健康科主任办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Mental Health*）管理，而信息则由昆士兰卫生厅受害人支持服务中心（*Queensland Health Victim Support Service, QHVSS*）向受害人提供。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参见资料单 9 – 安全管理类患者和法庭令患者信息令。

受害人权益与患者权益如何平衡？

信息登记系统旨在同时保护受害人和患者的健康与安全。如果信息披露可能导致对患者严重伤害健康或使任何他人的安全受到威胁，则不得发放信息令。此外，虽然《法案》有条款规定在发出信息令时应通知患者，但《法案》另有条款规定如果向患者披露这一信息可能对申请者或患者的健康造成负面影响，或使任何他人的安全受到威胁，则不应通知患者。《法案》同时规定不得公开披露那些根据信息令提供的患者信息。

受害人如何提出他们的观点？

受害人可向精神健康法庭（*Mental Health Court*）提供与该法庭判决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受指控的罪犯在作案时的精神状态，以及受害人认为受指控的罪犯会给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庭带来的危险。

受害人也可向复审法庭提交供复审时考虑的材料。

精神健康法庭或复审法庭必须向受害人解释考虑或不考虑所提交材料的理由。

QHVSS 是个什么样的机构？

QHVSS 是面向全州的一个服务中心，为受精神疾病罪犯伤害的受害人提供信息与支持。QHVSS 提供支持的对象包括：精神疾病患者罪行的直接受害者、青少年受害者或无法律行为能力的受害者的父母或监护人、受害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受罪行直接伤害的其他人。

QHVSS 可通过以下方式帮助受害者：

- 提供相关信息与支持，以便受害人理解精神健康法庭系统及其程序
- 支持受害人行使相关权利，包括申请患者信息令、作出声明及提交相关信息
- 提供咨询、法院支持和推荐服务
- 向登记的受害人提供与安全管理类和法庭令患者信息令相关的信息
- 向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及相关服务机构的职员传达患者的需求。

什么是社区安全条款？

只有精神健康法庭或复审法庭有权批准患者接受有限的社区治疗 (Limited Community Treatment) 或撤销《法庭令》。精神健康法庭或复审法庭只有在确信患者不会对其自身或任何他人的安全造成不可接受的危险时，方能作出让患者出院的裁决。

同时，精神健康法庭或复审法庭有责任考虑是否应，作为批准患者接受有限的社区治疗的一个条件，要求患者不得与受害人或其他任何特定的人接触。如果违反任何条件，精神健康法庭或复审法庭可以撤销有限的社区治疗，确保即刻将患者送回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什么是《禁止接触令》？

如果复审法庭撤销《法庭令》，则可发出《禁止接触令》(Non-contact Order)。《禁止接触令》可禁止患者接触受害者，或禁止其前往特定地点或进入该地点的附近区域。如果精神健康法庭发现一个人精神失常或永久不适合出庭受审，而决定不发出《法庭令》，在这种情况下，精神健康法庭有类似的权力。

其他还有哪些支持受害人的条款？

《1995 年刑事犯罪受害人法案》(Criminal Offence Victims Act 1995) 的条款也适用于精神健康法庭所审理的案件。该法案要求刑事司法部门向受害人解释他们的权利、裁决的过程以及法庭听审的日期。当患有精神疾病的罪犯被认为精神失常或永久不适合出庭受审时，受害人还可因受到伤害而得到赔偿金。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Queensland Health Victim Support Service
电话：1 800 208 005

Mental Health Act Liaison Officer
Mental Health Branch
Queensland Health
GPO Box 48
BRISBANE Q 4001

电话：1 800 989 451 或 07 3234 0417

电子邮件：mha2000@health.qld.gov.au

网址：www.health.qld.gov.au/mha2000